盐湖区安邑街道上王村自建房“5·15”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盐湖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涉事自建房施工单位概况 3

（三）涉事自建房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4

（五）事故现场情况 5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直接原因分析 14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4

（三）其他可排除因素 16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二）其他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8

（三）属地政府及监管部门存在问题 20

五、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21

（一）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3人） 21

（二）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3人） 22

（三）属地政府及监管部门处理建议 22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 23

盐湖区安邑街道上王村自建房“5·15”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15日21时50分许，安邑街道办事处上王村村民刘某军因商用目的，在自家宅基地原有建筑上进行钢结构改建工程，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两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2万元。

事故发生后盐湖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安邑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及专家组成的盐湖区安邑街道上王村自建房“5·15”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依法进行调查。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区主要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盐湖区安邑街道上王村自建房

“5·15”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涉事自建房钢结构承载能力不足，混凝土浇筑后，钢结构在严重超载荷的情况下发生坍塌，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在安邑街道上王村村民刘某军私建的自建房施工现场，具体位于安邑街道上王村西**排***号，涉事自建房宅基地是1994年12月刘某军父亲跟上王村委会购买的，长约26米、宽22.5米，总面积约585平米，刘某军向事故调查组提供了安邑街道上王村委会宅基地购买收据。

涉事自建房建房人为刘某军（自然人），男，汉族，50岁，身份证号：142701**********，在自家宅基地原有建筑（砖混结构基础上），为增加速冻食品生产及冷冻储存使用面积，进行的改建工程，建筑总面积约750m^2，总造价约11万元。刘某军没有按规定向上王村委会、安邑街道办事处提交自建房申请报建材料，没有正规设计图纸，仅通过亲戚朋友介绍，自行联系无资质的钢结构和混凝土施工队伍进行建筑施工。

刘某军办理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名称：运城市盐湖区安邑街道仔仔馋食品营销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8*********（1-1），类型：个体工商户类，经营者：刘某军，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成立日期为2019年12月11日，经营场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安邑街道上王村西**排***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售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涉事自建房施工单位概况

1.**钢结构施工单位为王某五（自然人）施工队**，实际负责人王某五，男，汉族，60岁，身份证号：142701**********，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取得建筑施工相关资质许可，未取得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钢结构焊接作业人员均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

2.**混凝土浇筑施工单位为沈某喜（自然人）施工队**，实际负责人沈某喜，男，汉族，57岁，身份证号：320819**********，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取得建筑施工相关资质许可，未取得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

（三）涉事自建房情况

安邑街道上王村村民刘某军自建房施工现场，一层房屋为砖混结构，南侧、北侧、东侧均建有房屋，建筑面积约300㎡，院子中心有150㎡的空地，此次施工为改建工程，在一层设置钢结构，将一层全部封闭，二层行成大平层，二层平台采用混凝土浇筑，二层搭建钢结构及彩钢瓦屋顶。

钢结构施工总面积约600㎡，刘某军与王某五口头约定钢结构施工包含二楼平台及上下方钢结构搭设、房顶彩钢瓦搭设，采取包工不包料的形式，所需材料在王某五陪同指导下购买，钢结

构材料费用约 5 万元，由刘某军支付；王某五找了四名临时雇佣人员干活，分别是宋某峰、李某祥、谢某红和张某弟，其中王某五和谢某红、张某弟进行钢结构焊接作业，宋某峰、李某祥负责切割材料和搬运，搭设焊接时五人一起协作完成。4 月 27 日开始钢结构施工，施工过程中王某五告知刘某军，西侧冷库中部需布设立柱；刘某军随即要求王某五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规避在西侧冷库范围内设置立柱，后续王某五也未对该部位采取补强加固措施。5 月 13 日钢结构建设完成，钢结构作业人员全部撤出，刘某军当日 13 时 37 分将 2.2 万元钢结构安装费用通过微信转账方式付给王某五，王某五以每天 300 元工钱的标准，向临时雇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

钢结构施工结束后，刘某军通过朋友，联系到干混凝土浇筑打地坪活的沈某喜，口头约定施工所需混凝土由房主刘某军自己联系并结算费用，混凝土浇筑地坪的劳务费用及金刚砂固化由房主刘某军跟沈某喜结算，每平米价格 35 元，5 月 15 日沈某喜带领 13 名临时雇佣工人开始为二层平台浇筑混凝土打地坪。

（四）事故发生经过

5 月 15 日早上 8 时许，沈某喜带领 13 名工人到刘某军家里，先清理施工现场的垃圾，12 时吃完饭之后开始做混凝土浇筑前的准备工作，下午 15 时许正式开始浇筑混凝土，1 名工人在下边放料，通过泵车往二层打料，剩余 12 名工人都在二层施工现场，其中 2 名工人用推车运混凝土，柳某（死者）和一名工人平料，2 名工人找平，刘某辉（死者）和 1 名工人打水平点，剩下

四名工人干杂活。19 时许吃完晚饭后，沈某喜想今天把活干完，所以要求工人继续施工。21 时 40 分许，二层混凝土浇筑及地坪抹灰已完成，作业人员、地坪施工机具均已撤离该作业面，二层施工现场只留刘某辉（死者）、柳某（死者）、叶某伦、刘某明 4 名工人干收尾的活。21 时 43 分，刘某军在院里看混凝土浇筑施工质量时，忽然看到到院子中间钢结构立柱和横梁发生弯曲变形，刘某军立即向负责钢结构施工的王某五打电话（拨打电话时间为 21 时 48 分）说立柱有点弯，让他过来看看，刘某军打完电话正上二楼时听到一声巨响，就立即下楼看到院西侧冷库二层混凝土连带钢结构发生坍塌，2 名现场工人被坍塌物及打地坪设备砸压。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调查组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现场勘查情况如下:

事故现场位于运城市盐湖区安邑街道办事处上王村村民刘某军自建房西侧。自建房坐北朝南，坍塌区域位于自建房二层平台西侧，南北长 10m，东西长 9m，已浇筑的混凝土厚 100mm。二层为钢结构建筑，高 3.6m，坍塌下方屋面支撑包括中间 1 根 DN150mm 圆钢管立柱，两侧为 100*100 方管立柱，主梁为 H250mm 型钢，次梁为 H200mm 型钢，主梁、次梁型钢连接为焊接，圆钢钢管立柱底部采用预埋件焊接，顶部与主梁顶部焊接，方管立柱底部采用螺栓连接，顶部与主梁采用焊接。



图 1 涉事自建房区域位置图



图 2 事故发生自建房大门



图 3 二层钢结构情况



图 4 二层坍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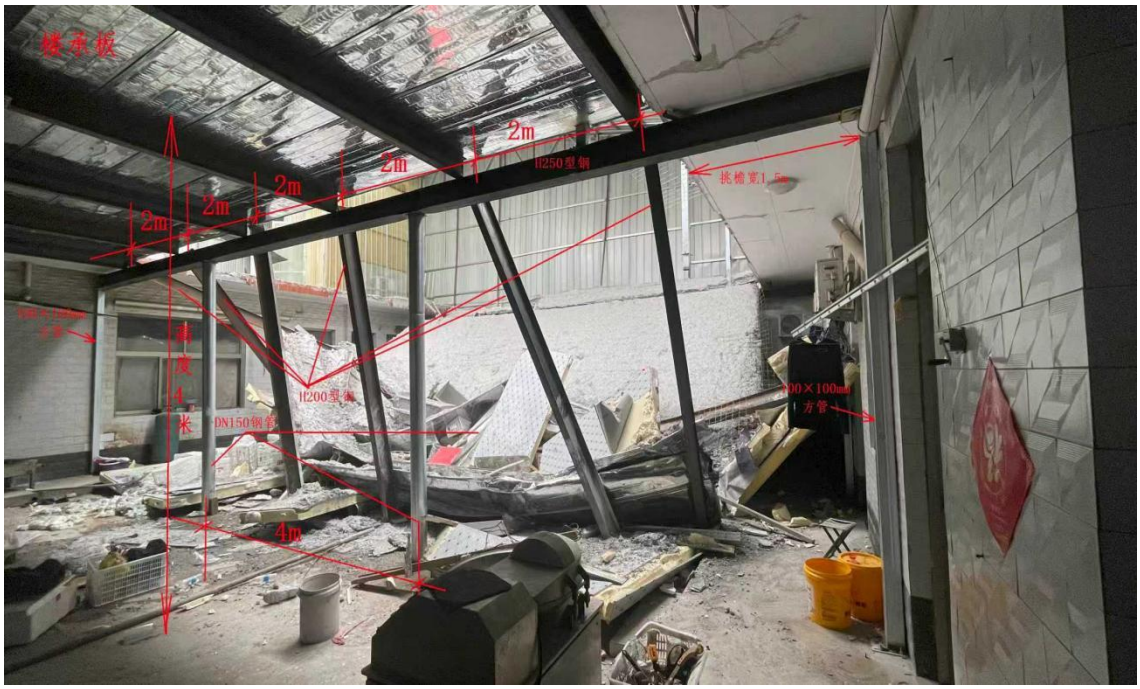


图 5 一层钢结构立柱及次梁、主梁设置情况



图 6 次梁与主梁连接及管形立柱与次梁连接情况



图 7 圆形立柱与主梁连接情况



图 8 圆形立柱与地面连接情况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2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经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182.2049万元。

死者：刘某辉，男，59岁，身份证号：320819**********，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镇**村人，沈某喜（自然人）施工队临时雇佣的劳务工人，工种：地坪抹灰工。

死者：柳某，女，55岁，身份证号：320819**********，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镇**村人，沈某喜（自然人）施工队临时雇佣的劳务工人，工种：地坪抹灰工。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坍塌事故发生后，刘某军立即拨打了119电话（拨打时间为21时54分），消防119指挥中心依据应急联动预案，21时57分电话通报属地政府、公安部门、应急部门、住建部门及120急救指挥中心，统筹救援力量、医护力量同步到场开展搜救和医疗救助工作。22时7分消防救援队到达现场开展救援，22时8分上王村村委会人员到达事发现场，22时10分安邑派出所民警到达事发现场，将刘某军、王某五和沈某喜相关涉事人员带回派出所接受问询，22时18分安邑街道办事处人员到达事发现场。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立即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22时21分区政府主要领导带领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等部门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后经

盐湖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对此次坍塌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两名工人（刘某辉、柳某）被坍塌建筑构件掩埋。刘某军、沈某喜立即组织现场工人开展抢险施救，先期使用钢管、撬棍等工具撬动坍塌物，但因坍塌物荷载过大，徒手工具均无法挪开坍塌物，被困人员难以救出。消防 119 指挥中心接坍塌事故报警后，迅速核查事故位置、被困人数、建筑规模等要素，派遣 3 辆消防车，20 名消防员进行救援，消防救援队抵达现场后，为避免发生次生事故，要求与救援无关人员全部撤场，消防员使用液压破拆扩张器、起重气垫等专业救援装备，实施破拆顶升作业，成功将两名被掩埋工人救出。

此时 120 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已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对现场两名受伤工人进行了现场急救，之后用担架将两名伤者抬上救护车，送往山西盈康一生总医院进行抢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26 年 5 月 15 日 22 时 57 分 120 救护车将伤者（刘某辉）送到山西盈康一生总医院急诊进行抢救，初步诊断为 1.呼吸心跳骤停 2.右腕部损伤 3.右前臂皮肤裂伤；2026 年 5 月 16 日 1 时 56 分刘某辉因抢救无效死亡。**直接死亡原因：**因施工现场房屋倒塌被掩埋造成的呼吸心跳骤停。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安邑街道办、安邑派出所等先后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安抚家属，维护稳定，同时协助与

指导事故相关方做好善后工作，2026 年 5 月 20 日刘某军、王某五和沈某喜已与死者（刘某辉）家属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了《死亡赔偿协议》，死者已于 5 月 22 日火化安葬。

2.2026 年 5 月 15 日 22 时 24 分 120 救护车将伤者（柳某）送到山西盈康一生总医院急诊进行抢救，初步诊断为 1.心脏停搏复苏成功 2.右侧第 4、5 肋骨骨折 3.双肺损伤 4.胸骨骨折 5.左侧肩胛骨骨折 6.代谢性酸中毒 7.高乳酸血症 8.电解质紊乱 9.高钾血症 10.高钠血症 11.高氯血症；23 时 38 分转入重症医学科，23 时 40 分急诊检验科电话回报危急值:肌红蛋白(MYO)>600.0ng/ml，考虑外伤损伤有关，予补液等对症治疗；23 时 42 分送入 ICU。**2026 年 5 月 29 日 11 时 17 分柳某因救治无效死亡。**因混凝土坍塌引起缺血缺氧性脑病，**直接死亡原因:**呼吸心跳骤停。

柳某死亡后，刘某军、王某五和沈某喜已与家属达成赔偿协议，死者已安葬。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涉事自建房建房人刘某军。坍塌事故发生后，房主刘某军立即拨打 119 救援电话，刘某军、沈某喜立即组织现场工人开展救援；消防 119 指挥中心接报后，立即指派市消防救援支队柳河东路特勤站出动救援，同时启动应急联动预案，第一时间电话通报属地政府、公安部门、应急部门、住建部门及 120 急救指挥中心；消防救援队伍 22 时 7 分到达事发现场后，为防止次生、衍生事故，首先疏散事发现场无关人员，消防员利用专业救援设备将两名被掩埋工人救出，120 医护人员在事发现场安全位置对两

名伤者进行急救后，立即送往医院救治，整个救援过程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履职基本到位。

2.盐湖区人民政府。盐湖区人民政府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政府主要领导带领应急、公安、住建、安邑街道办等单位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医疗救助及善后工作。第一时间启动调查程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事故处置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涉事自建房跨度10m的钢结构主梁采用三段H250mm型钢焊接而成，在混凝土载荷31.2T（21.6+9.6）的影响下出现挠性变形，焊缝撕裂，重力传输至下部加固次梁及立柱，立柱向西弯曲变形倾倒，带动整个平台下沉，平台上部作业人员随平台坍塌掉落，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现场检验检测及勘验情况

涉事自建房坍塌部位西侧（靠墙）、中间、东侧上部各设置一根南北向H250mm型钢主梁（分三段焊接而成），主梁上部设置6根东西向H200mm型钢次梁（分2段焊接而成），次梁与主梁连接点采用焊接。

西侧主梁下部设置6个DN100mm方管作为立柱；中间主梁由于一层冷库位置影响，从西侧墙体正中插入一根H250mm型钢作为加固次梁（6m），次梁端头下部设置1根DN150mm圆管作为立

柱，加固次梁上部与中间主梁下部连接区域进行焊接，东侧主梁下部设置 2 根 DN150mm 立柱。立柱与主梁连接均为焊接，立柱底部与预埋件进行焊接。

混凝土浇筑顺序为自西向东，第一次混凝土浇筑厚度约 100mm，第二次混凝土浇筑厚度约 50mm。

坍塌部位中间立柱、主梁、次梁承受的重量西侧为（10*6*0.15）9m^3，重量约 21.6T，相当于 216KN 力，东侧为（10*4*0.1）4m^3，重量约 9.6T，相当于 96KN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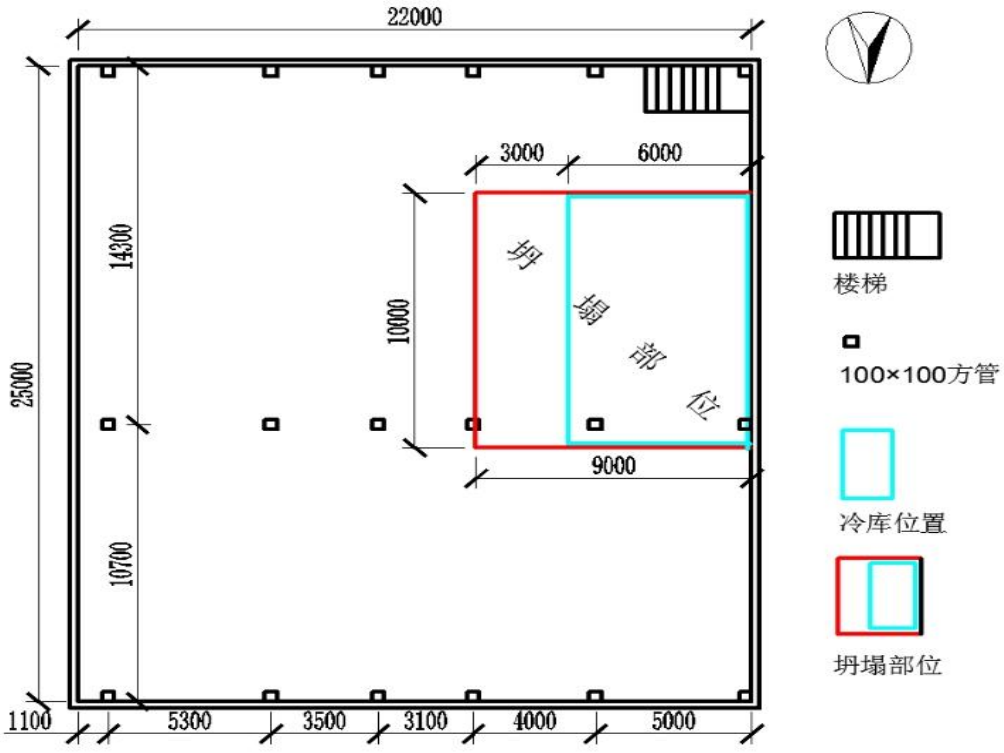


图 9 坍塌部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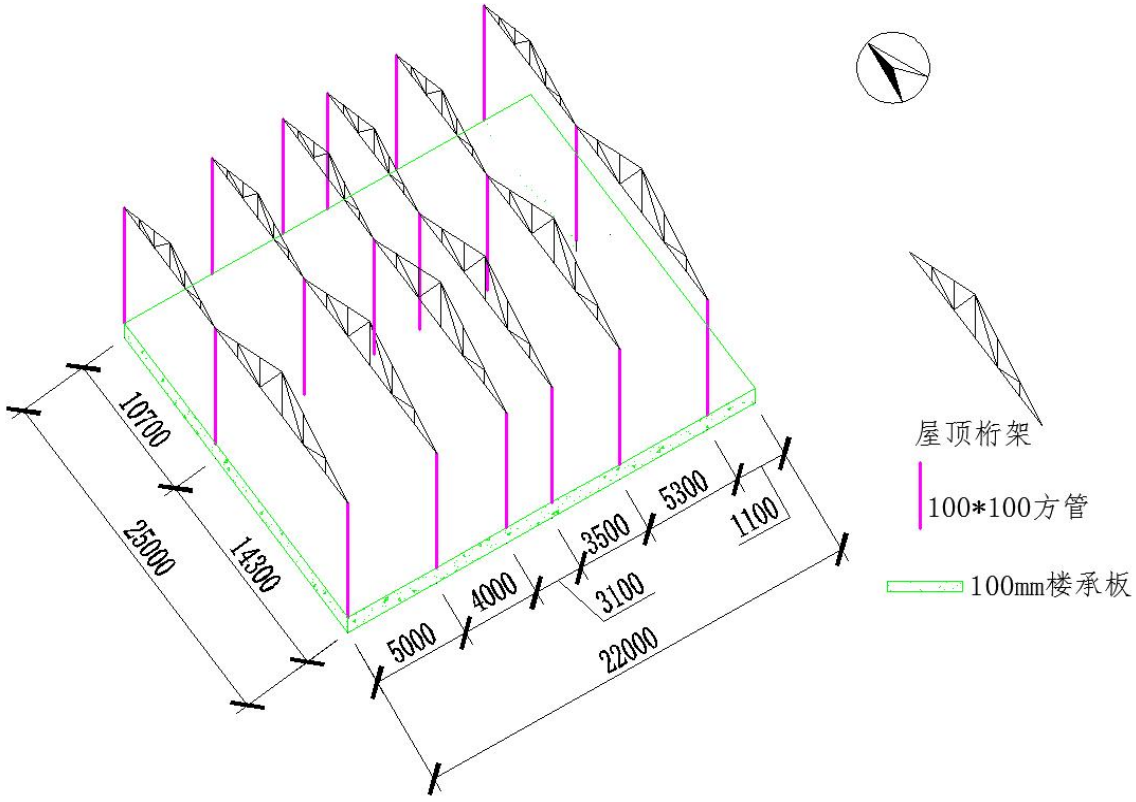


图 10 模拟还原二层里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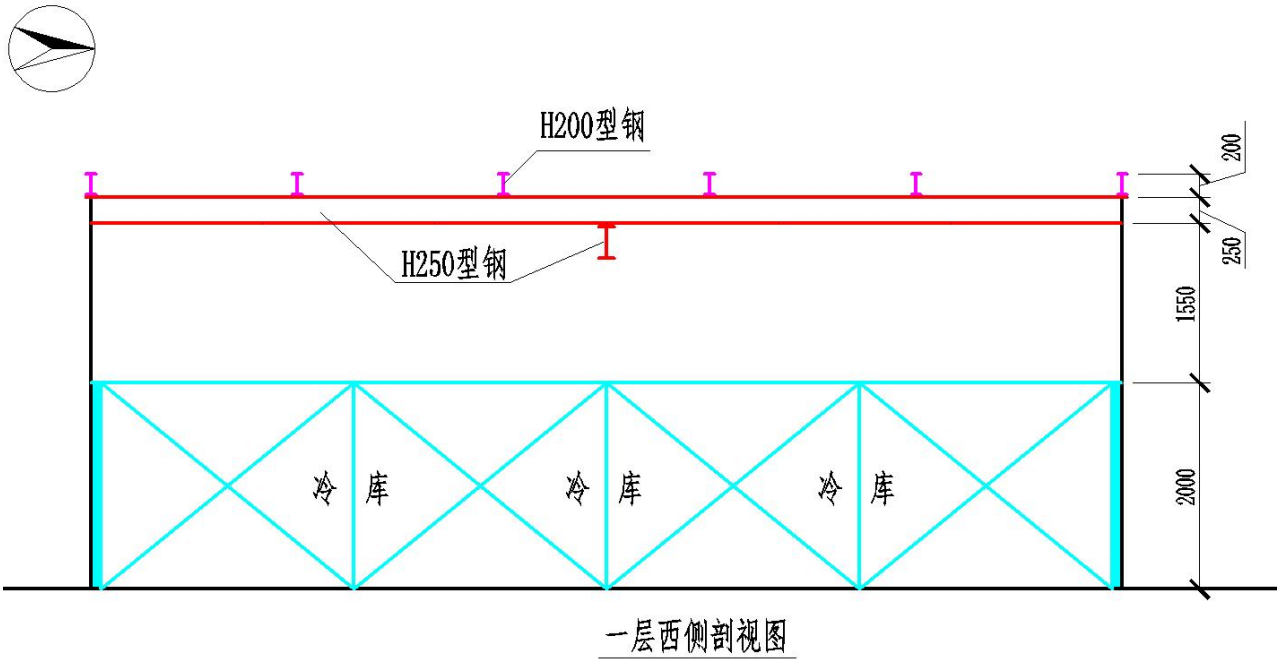


图 11 一层西侧剖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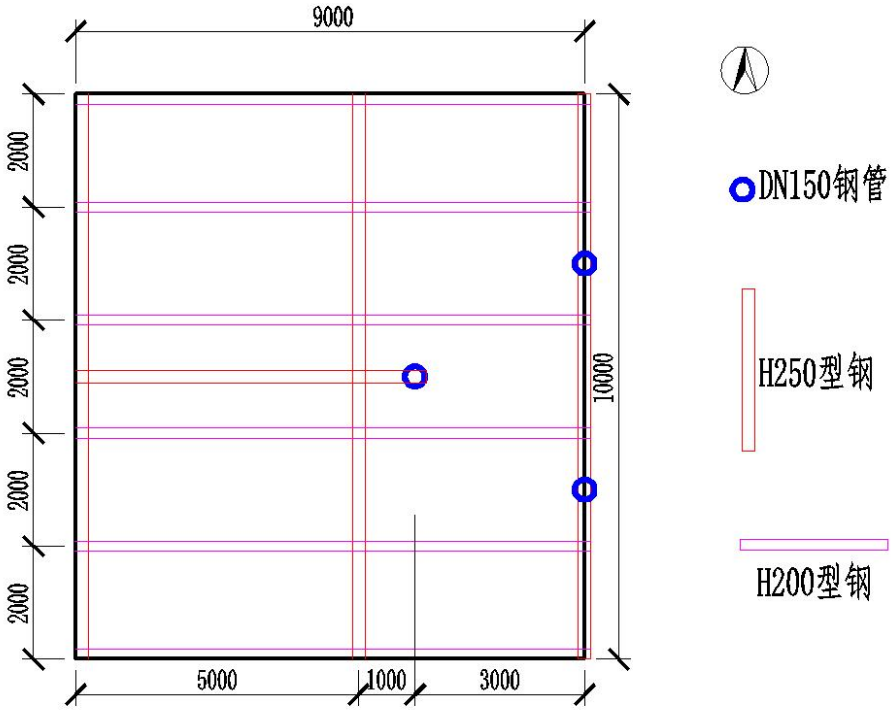


图 12 模拟还原一层坍塌部位立柱及梁示意图

（三）其他可排除因素

1. 排除人为故意破坏因素。

2. 排除刘某辉、柳某因突发疾病引发事故因素。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刘某军。作为涉事自建房建房人、运城市盐湖区安邑街道仔仔馋食品营销经营部经营者，在未取得自建房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为增加速冻食品生产及冷冻储存使用面积，擅自进行改建工程，违反了《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21 号）第十二条规定[1]；涉事自建房无正规设计图纸，

[1]《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原有合法来源宅基地上村民住房改建、扩建和翻建的规划许可,依据国家及我省“放管服”改革精神,落实承诺制改革要求,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应当书面向乡(镇)人民政府承诺该建筑物符合当地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符合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农村自建房建筑位置、面积、层数、层高等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主体

刘某军将自建房相关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设置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违反了《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第十一条规定[2]；未与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未对工程相关承包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消除涉事自建房钢结构承载能力不足存在垮塌风险的重大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3]。

（二）其他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王某五（自然人）钢结构施工队。实际负责人王某五，安全生产法律意识淡薄，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及建筑施工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4]。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具体如下：**一是**未对临时雇佣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5]；**二是**涉事自建房钢结构焊接作业人员，均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

责任。

[2]《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第十一条：建房人是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筑活动的实施主体，对住房建设和使用负首要责任。建房人应当选择符合要求的设计图、施工方和监理方，并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证，钢梁、立柱、次梁的焊接区域均由不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凭经验焊接，无法确保焊接质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6]；**三是**施工前未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7]；**四是**钢结构安装工程无施工设计、无安全技术措施，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8]；**五是**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自建房钢结构承载能力不足，存在垮塌风险的重大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9]。

2.沈某喜（自然人）混凝土浇筑施工队。实际负责人沈某喜，安全生产法律意识淡薄，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及建筑施工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8]《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以下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具体如下：**一是**未对临时雇佣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二是**未向从业人员发放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三是**施工前未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三）属地政府及监管部门存在问题

1.上王村村委会。未认真履行《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第七条规定[10]，未对本村刘某军自建房项目进行日常巡查，未及时发现和劝阻其非法违法建设行为。

2.安邑街道办事处。未按照《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11]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20号）文件要求，未有效履行本辖区刘某军自建房项目属地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其非法违法建设行为。

---

[10]《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第七条：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指导下，将农村住房建设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强化产权人作为农村住房建设使用责任主体的安全意识；协助建房人办理农村住房建设有关手续；对农村住房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报告。

[11]《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第二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按下列方式处理：

（三）未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有关审批手续，对农村住房实施建设（新建、改扩建、翻建）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依法处置，或报县级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3.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自建房建设的行业主管部门，未按照《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12]要求、《盐湖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运盐安办发〔2025〕8号）的安全生产职责要求，存在指导和技术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五、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3人）

1.刘某军。作为涉事自建房建房人，擅自将自住性自建房改为经营性自建房，未做安全鉴定；因商用目的进行改建工程，未履行自建房审批报备手续，将自建房建设相关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钢结构工程无正规设计图纸，未经设计验算，默认其按王某五工作经验进行盲目施工，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淡漠，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2.王某五。作为涉事自建房钢结构工程承包的责任主体，未取得营业执照及建筑施工相关资质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临时雇佣的钢结构焊接作业人员，均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全面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12]《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信用管理；可按照县域整体布局，设立农房建设监理服务管理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农村住房建筑活动提供监理服务和技术指导。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的规定[13]，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14]，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3.沈某喜。作为涉事自建房混凝土浇筑工程承包的责任主体，未取得营业执照及建筑施工相关资质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全面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农村工匠资质前不得承包农村自建房相关工程工作。

（二）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3人）

三名公职人员已移交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三）属地政府及监管部门处理建议

1.建议安邑街道上王村村委会向安邑街道办事处作出检查。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议安邑街道办事处向盐湖区人民政府作出检查，依据《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15]，对履职不力的相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3.建议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内部管理，依据《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对存在指导和技术服务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训诫。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汲取此次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根据这起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以及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安邑街道办事处要确切落实辖区内自建房质量、安全管理的属地管理责任，认真履行自建房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加强辖区内在建自建房的巡查，发现未报先建、少报多建的要立即勒令停工，对于符合完善报建备案手续的进行补办，对于不符合补办要求的，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农村自建房行业主管部门，应做好对自建房建设施工的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加强乡镇街道监督巡查人员能力的培训指导。

---

[15]《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三）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或者农村住房安全常态化巡查责任，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

（三）上王村村委会应当切实履行协助属地政府开展辖区内自建房建设、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常态化开展自建房建设及使用情况日常巡查；及时制止自建房建设、使用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并第一时间向属地政府上报。